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计划向大同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2016年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5月6日发布了进展公告（临2016-009号、临2016-014号、临2016-015号、临2016-017号、临2016-018号、临2016-019号、临2016-020号、临2016-021号、临2016-030号）。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26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各方对重组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2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奇虎360私有化项目)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国安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目前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奇虎360私有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所有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4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冲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冲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公司副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指引》（2015）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副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王冲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2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崇义县三年主要工业实施意见》崇发【2014】10号文件规定，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给崇义县人民政府1426.20万元的专项资金。

上述四笔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合计2,897.20万元，截至2016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2,747.2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四笔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把上述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全部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预计上述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A/H):000637/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3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就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召开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应当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日到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到达上述会议上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时。

4.根据《崇义县三年主要工业实施意见》崇发【2015】10号文件规定，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给崇义县人民政府1426.20万元的专项资金。

上述四笔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合计2,897.20万元，截至2016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2,747.2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四笔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把上述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全部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预计上述政府奖励和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A股: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2
优先股代码:14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9:30-10: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2016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选举邵平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议案所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报告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和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请股东注意，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2:15-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票将当场发放。

四、采用电子邮件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0001 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9:30-10:30,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平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股 0股 0股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股 0股 0股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1股 0股 0股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股 0股 0股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股 0股 0股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股 0股 0股

7 关于选举邵平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股 0股 0股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股 0股 0股

9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说明》 1股 0股 0股

注：1.本表表决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